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》(简称该公告),除另有定义外,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。

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日期 为2022年7月28日的无异议复函,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(简称赎回日) 以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(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 前一付息日(含该日)起至赎回日(不含该日)为止的期间内的已宣告但 未发放的每股股息),赎回上述全部境外优先股。

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上述境外优先股后,本公司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。据此,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。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2022年10月26日16:00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